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國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國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且被告罹有鬱症，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考量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25 被 告 趙國華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趙國華自民國114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  
04 許止，在臺中市南區崇倫活動中心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麻  
05 油雞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6 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仍於同日晚間8時許，酒後騎乘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晚間8時  
08 1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  
09 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晚間8時32分許，經測得其酒後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39毫克，因而查獲。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國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4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  
15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16 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7 影本3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18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趙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0 危險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黃芝瑋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黃小訓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當事人注意事項：

16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

19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2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4 明。